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
廖敬良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周永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小組委員會未來討論課題
[立法會CB(2)674/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3月、4月及5月份的會議上討論課題如下 ——

2013年3月25日的會議

- (a)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 (b) 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等弱勢社群提供的支援；及
- (c) 為研究扶貧措施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2013年4月29日的會議

- (a) 教育與貧窮的關係；及
- (b) 小組委員會就貧窮線提交的報告擬稿。

2013年5月20日的會議

- (a) 如何透過資訊科技改善貧窮情況；及
- (b) 小組委員會就長者貧窮提交的報告擬稿。

2013年5月21日的會議

市民的健康狀況與貧窮的關係。代表團體應獲邀就此議題表達意見。

II.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立法會CB(2)674/12-13(0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作出書面回應 ——

- (a) 對於有成員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貸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家庭，政府當局會否扣減在綜援計劃下發放給他們的綜援金額和租金津貼；若然，理據為何；
- (b) 倘若政府當局補足受助人所得租金津貼與實際支付租金之間的差額，對政府開支的推算財政影響為何；
- (c) 倘若政府當局向在輪候冊上超過3年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金額相等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水平)，對政府開支的推算財政影響為何；
- (d) 就處於相同入息中位數水平的公屋租戶與私人房屋租戶所繳付的租金中位數作一比較；及
- (e) 政府不實施租金管制的詳細理據為何。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2)823/12-1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11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小組委員會未來討論課題			
000215 - 000409	主席	致序辭	
000410 - 00230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國柱議員 郭家麒議員 陳婉嫻議員	經考慮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曾討論的課題及有關討論的進展情況後，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擬在2013年3月、4月及5月份的會議上討論的課題。 鑑於小組委員會須討論的事項眾多，委員同意於2013年6月前加開一次會議。	
議程第II項 ——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002308 - 0032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對低收入人士的房屋援助。	
003240 - 00381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的土地及房屋政策製造貧窮。郭議員詢問，對於正在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輪候冊上負擔高昂私人房屋租金的申請人，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他們的住屋需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該租金指數亦會涵蓋開支較低的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家庭的租金走勢。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上次調整是在2013年2月，調整幅度為7.8%；及 (b) 關愛基金將會推出紓困措施，幫助居於私人房屋而所支付租金超逾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人。預計關愛基金所推出的"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可惠及約17 000個住戶。</p> <p>郭議員認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增幅根本追不上不斷飆升的私人房屋租金，而一次性紓困措施亦無法減輕有關綜援家庭的經濟負擔。</p>	
003812 - 004548	<p>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婉嫻議員認為 ——</p> <p>(a) 當局應向在公屋輪候冊上超過3年的人士發放租金津貼；及</p> <p>(b) 根據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所訂的各項富戶政策，租戶的成年子女所賺取的所有薪金均會計入住戶入息。有成年子女的家庭往往成為富戶，並須繳交雙倍租金。為此，成年子女會遷出公屋，因而留下許多獨居長者。政府當局應解決此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關愛基金會繼續推出各項援助項目，資助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以及居於私人房屋的長者租戶；及</p> <p>(b) 為加強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房委會在2007年改善了加戶政策，推行一套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措施。在天倫樂加戶政策下，即使住戶入息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只要符合某些條件，長者租戶的成年子女(及其家庭成員)亦可加入其公屋戶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49 - 00534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育有18歲以下屬香港居民的子女的新來港單身母親申請公屋(儘管她們不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以減輕其租金負擔；及</p> <p>(b) 政府當局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時，不應以所有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所繳付租金的平均值來計算，因為加租可能不是發生在進行統計調查的時候。如此的計算方法不能反映受大幅加租之苦的綜援家庭的實際情況。統計調查應僅以受加租影響的綜援家庭為對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機制是客觀的，並已恰當地反映私人房屋租金的變動。</p>	
005349 - 01011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 ——</p> <p>(a) 現行調整機制是失敗的，因為在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高7.8%後，仍有約40%綜援家庭所繳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p> <p>(b) 政府當局應恢復於1996年採納的政策，參考90%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以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綜援住戶所繳付的實際租金來調高租金津貼，可能會推高私人房屋租金。政府當局應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實施租金管制可能會影響租住單位的供應。</p> <p>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對於有成員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貸款的綜援家庭，政府當局會否扣減在綜援計劃下發放給他們的綜援金額和租金津貼；若然，理據為何。</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0115 - 010816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各項富戶政策和加戶政策對公屋需求造成的壓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長策會")將會研究多項事宜，包括各項富戶政策；及</p> <p>(b)各項天倫樂房屋計劃已予放寬，容許長者公屋租戶18歲以上的子女加入其家庭成員的戶籍，惟他們須受某些條件所限。</p>	
		<p>應鄧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 ——</p> <p>(a)倘若政府當局補足受助人所得租金津貼與實際支付租金之間的差額；及</p> <p>(b)倘若政府當局向在輪候冊上超過3年的公屋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金額相等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水平)，對政府開支的推算財政影響分別為何。</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0817 - 011406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正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貸款的綜援受助人所獲發放的綜援金額會被扣減。</p> <p>張議員認為，除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推出類似的計劃，照顧在輪候冊上超過3年的公屋申請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須予仔細研究。政府當局會繼續其現行政策，主要透過提供公屋，協助低收入家庭應付住屋需要。</p>	
011407 - 01201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認為，實施租金管制不一定會影響租住單位的供應；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不實施租金管制提供詳細理據。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對於梁議員關注旨在協助單身年青低收入人士滿足其對公屋需求的政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長策會將會詳細研究有關事宜。	
012018 - 012717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解決不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在職貧窮人士及綜援受助人的住屋需要。 對於梁議員查詢在輪候冊上不符合編配公屋的居港年期規定的申請人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類個案約有3 000至4 000宗。	
012718 – 01343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倘若提供公屋在扶貧方面卓見成效，政府便應增建公屋，以應付貧窮人士的住屋需要；否則，政府應為生活在扶貧委員會所訂貧窮線以下的人士提供津貼，金額相當於公屋的租金資助，以便他們租住私人房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其意見轉達扶貧委員會。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處於相同入息中位數水平的公屋租戶與私人房屋租戶所繳付的租金中位數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3433 - 01411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和張超雄議員認為，現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整機制未能反映實際情況，而未有受租金上升影響的綜援家庭應從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計算中剔除。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整機制。 張超雄議員認為 —— (a) 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豁免有需要的單親家庭，使其免受居港年期規定的限制，符合資格申請公屋；及	
		(b)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關愛基金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及居於私人房屋並支付超逾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的綜援家庭而設的援助項目恆常化。這些援助項目的資助應每季度或每半年一次發放予合資格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士。政府當局應於2013年6月前就此提交建議。為了從根本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參考90%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以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在考慮關愛基金推出的3項援助項目(即"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以及"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下的新措施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p>	
014119 - 01473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公屋輪候冊上將於兩三年內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人暫時入住由政府、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協會及私人發展商預留作重建用途的空置公屋或私人樓宇單位。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津貼，以租住此類空置的非公屋單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曾探討可否利用有待重建的空置單位，作為一項紓緩公屋短缺的臨時措施。鑑於重建時間表可能會受租戶遷出的時間所影響，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考慮此方案。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其他方法，以期縮短公屋的輪候時間。</p>	
014733 - 01534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部分年邁或殘疾的公屋申請人在行動上的不便，編配出入方便的單位給他們；及</p> <p>(b) 部分舊式公屋並非每層均設有升降機。當局不應把無障礙通道不足的公屋單位編配予行動不便的人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會在編配單位前與公屋申請人會面，以瞭解他們的特殊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申請人會獲邀參觀單位，然後才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的編配安排；及</p> <p>(b) 樓齡30年或以上的公共屋邨會進行翻新工程。除非受到技術上的限制，在翻新工程期間，每層均會安裝升降機。至於升降機無法直達的單位，將不會編配予殘疾人士。行動不便的租戶若要求轉換單位，當局亦會予以考慮。</p>	
015348 - 015920	<p>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公共屋邨的無障礙設施。</p> <p>陳議員重申，政府有必要檢討各項富戶政策下的入息限額，以便成年子女與年邁父母同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長策會將會深入審視各項富戶政策。</p>	
015921 - 020842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p>	<p>胡志偉議員關注並認為 ——</p> <p>(a) 如果同住的子女不欲按富戶政策的規定申報入息，長者租戶的戶籍會受到影響；及</p> <p>(b) 既然居於私人房屋並透過天倫樂加戶計劃加入長者戶籍的長者公屋租戶家庭成員已如其他公屋申請人般通過入息審查，規定他們須在遷入公屋單位兩年後申報入息，對他們並不公平。</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租戶及其家庭成員現可分開填寫表格申報自己的入息，以保護他們的個人資料；及</p> <p>有必要要求租戶申報入息，因為應繳租金水平將取決於住戶收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843 – 021639	主席 陳婉嫻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解決公屋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例如向已輪候公屋數年的人士發放租金津貼，或安排他們入住臨時房屋，直至他們獲編配公屋單位為止。</p> <p>胡志偉議員認為，確實有經濟困難的前九龍城寨單位業主亦應符合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的前業主的資格，可申請公屋。</p> <p>政府當局承諾把胡議員的意見轉達長策會，以供考慮。</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可參考荷蘭的做法，在露天地方以貨櫃作為臨時房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貨櫃作為臨時住所的做法可予探討，但前提是供水及污水處理等技術問題可予解決。</p>	
021640 - 02175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11日